

同意。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

关于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发来的《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已收悉，针对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情况，经自查核实，现回复如下：

截至目前，我司不存在涉及你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铜陵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22年4月11日

